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31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施怀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